

**對何俊仁議員就《1998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所動議的修正案  
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主席所作的裁決**

何俊仁議員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1998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修正案旨在：

- (a) 設定一個指定的賠償上限，規定每名申索人最高可獲准予支付20萬元賠償額，以及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在不違反若干情況的條件下，考慮進一步把上限調高的可能性（第5條）；及
- (b) 建議加入新訂的第5A條，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根據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聯交所賠償基金”），從出事經紀方面所收回的款項中向申索人作出賠償時所行使的代位權利，施加若干規限。修正案擬令證監會及申索人可在攤分破產經紀的資產上，享有相同的優先次序。

2. 在考慮何議員的修正案是否具有導致動用香港任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的效力時，我已邀請財經事務局局長及何議員提出意見並予以考慮，亦考慮了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財經事務局局長認為何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具有本會《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它們涉及動用政府一般收入。條例草案第2條在條例內增補新訂的第99(2)條，授權證監會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可從其儲備金中撥出一筆其認為適合的款項，付入聯交所賠償基金。由於證監會的資金部分來自政府一般收入，所以其儲備金的某部分是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因此，證監會根據新訂的第99(2)條從其儲備金中所注入的任何款額，可包括由政府一般收入所撥出的款項。為此，根據草案第

5 條須增加支付的款額，便會涉及動用政府一般收入。何俊仁議員就第 5 條所建議的修正案，規限有關當局在符合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第 113(5A) 條的規定下，有責任向個別申索人支付一筆為數不超過指定的上限的款額。此舉可能導致聯交所賠償基金出現本來不會出現的較大減耗，並可能導致證監會須根據該條例第 99(2) 條，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注資，從而令證監會儲備金的財政狀況，下降至不健康的水平。為此，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3 條，政府當局可能須為證監會而尋求從政府一般收入中作出撥款。按局長的意見，同一效力亦適用於何俊仁議員就有關證監會的代位權利所建議的新訂的草案第 5A 條。以 "正達事件" 為例，局長聲稱倘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聯交所賠償基金的儲備金可能會額外損耗約 1.2 億元，而可收回的款項則會減少超過 5,000 萬元。要把聯交所賠償基金儲備金維持在審慎水平，即須提供額外撥款，而政府便真的可能須透過證監會作出撥款。

### 何俊仁議員的回應

4. 何俊仁議員並不同意財經事務局局長的評論。他認為政府並無法定責任，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款項，以支持證監會及聯交所賠償基金在財政上得以運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3 條並無規定政府必須向證監會支付任何款項，亦無規定立法會必須向證監會作出任何撥款。他引用了我先前容許李卓人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提出擬議修正案時所作的裁決作為例子。在上述例子中，我容許提出有關的擬議修正案，因為我認為法律並無規定政府必須令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所作出的補償水平，須與根據該條例而作出的補償水平看齊；況且，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是一個法定基金，而非政府的收入。

##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5.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向我提交了就這事件所作的分析。《證券條例》第 101 條清楚說明，聯交所賠償基金的款項並非來自政府一般收入，該基金實質上屬於一個自行籌集資金運作的基金。條例草案中建議新訂的第 99(2)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可從其儲備金中撥出款項注入聯交所賠償基金。假設新訂的第 99(2) 條會獲本會通過，該條文亦不會規定證監會要負起無約制責任，即須從其儲備金中撥款注入聯交所賠償基金。證監會得按其財政狀況考慮是否及如何行使這項權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3 條的效力是提供一個法定基礎，讓政府可從政府一般收入中為證監會尋求資金。儘管並無明確說明，政府只應就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尋求資金安排。政府並無責任只為了令證監會的儲備金維持在任何水平而注資。條例草案中建議新訂的第 113(5A) 條，並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委員會有責任支付任何款項。該委員會只獲賦予酌情權，在其考慮了賠償基金的一切經確定及或有負債後，倘認為賠償基金的資產容許，便可行使該酌情權。何俊仁議員就第 113(5A) 條及就增補第 113(5B)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改變這個事實。他的修正案只是收窄了該委員會的選擇範圍，使該委員會只可選擇是否支付第 (5B) 款所指定的款項。

## 我的意見

6. 鑑於《證券條例》第 101 條對賠償基金款項來源所作的規定，我信納賠償基金的資金並非來自政府一般收入，而政府亦無法定責任向賠償基金注資。此外，我亦信納條例草案中建議新訂的第 99(2) 條旨在於取得財政司司長批准後，賦予證監會權力，但非法律責任，以從其儲備金中撥款注入聯交所賠償基金。這項權力只能在儲備金有款項可用作該目的的情況下，才可合理地行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3 條的條文是一“在每一財政年度，政府須將立法局通過撥交監察委員會的款

額，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支付監察委員會”。該條文並無規定政府有責任注資，以把證監會的儲備金維持於任何水平。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許會限制了該委員會在賠償基金運作方面的選擇，但卻不會導致必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作出撥款，亦不會增加政府須撥款予聯交所賠償基金的法律責任。

### 我的裁決

7. 基於第 6 段的理由，我裁定何議員的修正案並不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1998 年 11 月 17 日